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74

黃帶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判決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 黃帶勝（「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

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其船隻（船牌編號 CM60625C）為木質漁船，長度 26.0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405.82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6.00 立方米（下稱「有關船隻」）。
10. 上訴人與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3 名，包括申請人黃帶勝（船長）、申請人太太馮煥桃（輪機操作員）及申請人兒子黃文偉；及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申請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6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沒有申請入境手續。
11. 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根據其提供的資料，認為有關船隻是一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依據上述資料繼續處理他的申請，並會稍後把工作小組的最後決定予以通知。
12. 上訴人與工作小組再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進行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表示內地漁工流失率太高，只幹 1-2 個月或甚至 2-3 日便離職，現時的內地漁工工作是暫時性質，所以無法替內地漁工申請過港；及

- (2) 當有關船隻出海作業時，漁護署未必巡查得到。另外，當有關船隻泊在長洲塘內，漁護署只在船頭船尾影相，沒有影到申請人的船的全相，讓有關證據遺失，上訴人表示可以即場示範在香港水域拖魚蝦，哪裡可以落網，哪裡不可以落網，上訴人一清二楚，要求工作小組人員落船即場監察在香港水域作業，另外，上訴人從事蝦拖幾十年，於長洲附近拖魚蝦。上訴人亦住在長洲，有住址證明。上訴人幾年前在長洲街市賣魚蝦（早上較多）。
13. 上訴人在作出口頭申述當日提交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並在作出口頭申述時表示有關文件證明他在長洲入油，一般入10-25桶，1流消4桶油。另外，上訴人亦同日提交由「華帶海鮮」於2012年10月發出的聲明，內容聲稱茲證明公司客戶黃帶勝香港船牌CM60625C由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海產以海蝦蟹為主，小量魚類，特此證明。
14. 於2012年12月14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他的申請，由於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5. 上訴人於2013年1月11日向上訴委員會發出一封上訴信，就工作小組評估本個案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中，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捕魚」，上訴人對其考慮資料作出以下異議：
- (1) 就漁護署指出有關船隻在2011年並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上訴人對上述記錄表示極度質疑，並強烈要求工作小組交出有關巡查記錄。上訴人亦認為賠償金額以過往11年漁獲作計算基礎，其作為參考的巡查記錄應從2000年至2011年（即11年），以顯示漁護署在這期間的巡查次數、巡查頻密度、以

及每次巡查時間，才能比較全面反映有關船隻在本港水域停泊及巡查的頻密程度，所以上訴人認為上訴委員會有必要參考上述記錄，並對其所有巡查數據作出分析。上訴人並對漁護署的巡查記錄提出質疑，包括數據能否真實反映停泊在避風塘或在香港水域作業漁船的實際情況及確實數字。上訴委員會必須對上訴人公開有關記錄，增加透明度，才能令上訴人獲得公平對待。現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並未足以反映上訴人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程度。

(2) 由政府委任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處理是次特惠津貼及一筆過補助金提出的上訴個案。其組成由三名律師、一名會計師及一名生態保育教授，共五名非官方委員。然而，是次事件差不多涉及全港漁民權益，但委員會缺乏業界人士參與，對漁民專業毫不尊重，「用外行人評估內行人」，令委員會缺乏代表性。上訴人要求政府增加上訴委員數目並由業界代表出任，增強委員會代表性。

16. 上訴人在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7 日的上訴表格（「上訴表格」）內聲稱其申請的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指出有關船隻約 83 尺、馬力約 510 匹，根本難以大部份時間在外海作業。除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之外，上訴人亦隨上訴表格附上一張標示了作業範圍並聲稱其依賴程度為 50% 的香港地圖。

工作小組的陳詞

17.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適當地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18.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26.00米長的木質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為10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有1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沒有入境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有關船隻僱用3名的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有6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0%。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19. 就上訴人與工作小組於2012年5月22日的會面期間所澄清及補充的資料，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聲稱與其在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脛合，已予以考慮。另外，就上訴人與工作小組於2012年10月29日的會面期間所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指出：

- (1) 據海事處規定，船東須在其船隻兩舷近船頭位置懸掛船牌。因此，即使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或牌眼被其他船遮蓋，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仍可靠在有關船隻船頭懸掛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所以工作小組並不需要只靠船身上的牌眼才可記錄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情況。就有關船隻的停泊情況，工作小組並非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而是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發現有關船隻被目睹有10次在本港停泊。
- (2) 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情況，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在登記申請及會面時聲稱的長洲、大嶼山北及大嶼山南一帶水域）。可是，上述海上巡查只發現有關船隻有1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作判斷。工作小組是經考慮各相關的證據、因素及資料的整體評核，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就上訴人提交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即2012年1月6日）期間，每年分別有11、7及8個月在「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1-3次（一般為1-2次）。在每年的休漁期期間（即5月16日至8月1日）並沒有補給燃油記錄。2009年7月19日的補給燃油記錄應只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完結前，就再作出海捕魚而做的部分準備工作。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16立方米（最高容量約80桶）。然而，「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記錄顯示在2009年7月22日有關船隻補給272桶燃油。

該補給量遠多過有關船隻燃油艙櫃的容量。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記錄可能並不屬於有關船隻。另外，上訴人聲稱「一般入10-25桶」，但根據其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需要60桶。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補給情況前後不一。因此，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4) 就上訴人提交由「華帶海鮮」於2012年10月發出的聲明，工作小組指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華帶海鮮」的信函只提及申請人「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但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亦沒有提供銷售漁獲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時間、數量等資料）。

20. 所以，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1. 上訴人於2018年9月3日提交陳述書，並作出以下陳述：

- (1) 工作小組裁定有關船隻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但上訴人認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50%。他從事蝦拖網作業多年，以香港水域及近岸作業為主，有關船隻由長洲出發，每天約下午5時往石鼓洲、大嶼山一帶進行拖網捕魚，直到翌日的早上5時多返回長洲銷售漁獲給「華帶海鮮批發」，及後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內並不會返回內地停泊。另外，有關船隻經常於長洲「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每次補給為約10-50桶不定，即約2,000公升至10,000公升。

- (2) 就工作小組曾提及由香港收魚艇「華帶海鮮」發出的證明書無提出實質證據支持的有關聲稱，上訴人承認一向沒有儲存銷售漁獲之單據作記錄，因為每當與收魚商完成交易後便棄置單據，而且學歷低未有意識保留各收據作日後申請特惠津貼時之用，因此未能提供。
- (3) 上訴人對有關船隻評定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十分不滿，指獲發的特惠津貼與他實質依賴香港水域作業之差距相當大。
- (4) 就工作小組曾提及因漁護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指有關船隻主要是夜間工作，由傍晚約5時至翌日早上5時多，都在香港水域(南丫島、長洲、石鼓洲及大小丫洲、果洲、下尾)一帶作業。上訴人十分質疑漁護署的巡查範圍、時間、次數及頻密程度。另外漁護署提供的海上巡查記錄顯示巡查小組每月巡查日間及夜間都只是各一次，次數頻密程度是十分低，質疑巡查記錄不應當作客觀資料看待。上訴人又指，他一向沒有儲存航海日誌及黑盒記錄作記錄，法例亦沒有要求船隻停泊在本港避風塘內需作記錄，因此有關船隻停泊長洲的次數並沒有記錄可作提交。根據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本船隻被發現只有11次在本港停泊，令上訴人十分質疑漁護署的巡查範圍、時間、次數及頻密程度。漁護署提供的2011年在本港避風塘巡查記錄又顯示巡查小組每月巡查次數每月平均只有2-3次，頻密程度亦十分低，同樣質疑該巡查記錄不應當作客觀資料看待。另外，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內的石躉停泊時，有機會因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而未有被巡查小組察覺或難以看到船牌號碼。
- (5) 特惠津貼金額以過往11年的漁獲作計算基礎，其作為參考的巡查記錄理應從2000年至2011年，才能比較全面反映有關船隻在本港水域停泊及作業情況。
- (6) 有關船隻結構以近岸作業為主，直至登記當日船齡已接近26年，所以頗為殘舊。雖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但因有關船隻是木質結構又長期於

海上作業，結構總會變差，都不足以對抗強風(四至五級風力)作業，所以更不能到更遠水域作業，是十分依賴近岸作業的。因此，香港水域是重心作業工作水域，足以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達50%。

- (7) 就有關船隻僱用的內地漁工一事，內地漁工流失率高，往往辦證手續未完成便已經離職，因此上訴人並沒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即使違法也聘請內地漁工於本港水域捕魚。上訴人聘請非合法漁工是因需人手於船隻上工作，只靠一人能力並未能作業。
- (8) 香港禁捕措施已對上訴人影響十分深遠，自禁捕後有關船隻不能支持長時間遠岸作業，往後只能在遠岸作業，作業負擔都有增無減，而現時在內地水域淺層水域捕魚之漁船亦不斷上升，根本不能維持生計，上訴人深思熟慮後，在2013年已賣掉一向依賴香港水域作業之拖網捕魚船隻，其後向政府申請貸款購買船隻在遠岸作業，惟他的身體不適患上癌症，最後只好停止遠岸作業捕魚，現時上訴人除了生活費及向政府還款外，亦負上沉重的醫藥費。工作小組判特惠津貼金之金額過低，不能幫補上訴人失業往後的生活費。

22. 聆訊期間，上訴人亦作出以下補充：

- (1) 上訴人指出，他自有關船隻啟用後都是中港水域兩邊作業，時間比例各佔一半。之前，他的確是百分之一百於香港水域內作業，所以不明白為何有關船隻不被視作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 (2) 上訴人透露，他晴風時都會到大陸水域捕魚，天氣不佳時則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一般會於長洲東、石鼓洲、南丫島、大交椅洲及分流一帶捕魚，只有少數時間往別處去。當被問及有關上文中提及由上訴人提交標示了作業範圍依賴程度為50%的香港地圖以及工作小組的相關見解，上訴人承認該地圖為議員鄺官穩代為準備，並同意有關船隻實質上甚少到橫瀾以及蒲台一帶水域。

- (3) 他承認有些時候會於日間售魚，然後於海上拋錨至晚間，所以避風塘巡查船隻或並未能於長洲（即上訴人申報的船籍港）察覺有關船隻。可是，漁農署未有察覺不應代表有關船隻不曾於長洲出沒，此論調不合理也對他做成不公。
- (4) 上訴人多於傍晚起航作業，日出時回航。有時候亦會午夜，或甚日出時出發（雖然這屬極少數）；停泊地點可能是長洲，亦有可能到伶仃島一帶，視乎漁獲交收地點。因內地漁工不能合法地隨船到港，如交收漁獲後決定休息一天或數天才再出海，他會回港前把漁工們留在伶仃島。如不回港，有關船隻多於石鼓洲對出海面拋錨。上訴人直言，如經常要回香港拋錨，是不能作業的。
- (5) 經委員詢問有關船隻於香港賣魚卸魚是如何處理，上訴人承認這是最需要人手的時候，沒有漁工單靠他一人之力是做不了的。因此，有關船隻大部份時間會到伶仃島交收漁獲，如有到長洲售魚予「華帶海鮮」，則會於長洲對出海面拋錨，不會把大陸漁工帶入長洲避風塘。被問到既然清楚大陸漁工是不能入境的事實，為什麼沒有聘用可以合法來港的過港漁工，上訴人承認曾就另一艘漁船申請過港漁工，但未有就有關船隻申請過港漁工。他表示申請與註銷過港漁工登記手續必須向入境處以及大陸有關當局通報，被扣起的「過港簿」又不知何時可拿回，手續甚是麻煩。
- (6) 上訴人指出，他一般買冰後會拋錨一陣才出海，有時候會直接出海。購冰都在伶仃進行，一般只買數條，十多天就要補給一次冰，於伶仃買冰的另一好處，是他們會連水也一併提供；由於香港入冰成本高昂，所以往往都到伶仃入冰。
- (7) 就有上訴委員會成員指出，有關船隻的最高載油量為80桶燃油，可是從上訴人提供的購買燃油單據可見，上訴人是曾於2009年7月購入兩次燃油，該兩宗交易分別涉及146及126桶燃油，金額達港幣十萬元，上訴人表示

不甚理解甚至否認該兩宗交易曾經發生，認為箇中可能出了錯。

- (8) 亦有上訴委員會成員指出，從該些燃油單據可見，有關船隻往往於年間會有歷時數月的時間會停止補給燃油，而該段時間又往往正值內地休漁期間，令人懷疑有關船隻於休漁期期間並沒作業。對於有關詢問，上訴人或是表示不明所以（因為12桶燃油大概只可夠用9-10天，所以有關船隻的耗油量應不只如此）；或是指稱於香港作業時耗油量較少，又指有時不會於重新入油前耗盡油缸內的燃油，是逐點加添，所以實用水量很難說準。對於被問到2009年除上述諾大的兩宗燃油交易，整年只耗油500桶是如何足夠，上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辯解。

23. 以下是工作小組就上述各項的上訴理由/補充資料的整體回應：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缺乏客觀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就此宗申請所作出的決定，是有理據並且有合理支持的。
- (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上訴人所指船隻的船長及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事實上，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全年亦會在香港以外水域（即伶仃、蚬洲及蚊洲）捕魚作業。有關聲稱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3) 漁護署於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2011年1月至11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

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巡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10次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計算特惠津貼總金額是依據漁護署在1989/91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數據，並按自當時起的漁獲價格變動作出調整，計算所有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所得的11年漁獲的估計價值（總金額為港幣11億9仟萬元）。上述的特惠津貼總金額並非以巡查記錄作為其計算基礎。
- (5)就上訴人指作為參考的巡查記錄理應從2000年至2011年（即11年），才能比較全面反映有關船隻在本港水域停泊及巡查的頻密程度，工作小組回應指，工作小組在審核個案時需評核有關船隻的類型及其使用情況。因此工作小組特別留意在2010年10月13日（即行政長官宣布計劃實施禁拖措施當日）前後的一段時間內（一般為2009年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是否拖網漁船，該船隻在相關時段中是否一直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以及是否有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工作小組認為相關時段期間的資料更能反映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生效前的作業情況。
- (6)就上訴人隨其上訴表格提交一張標示了作業範圍依賴程度為 50% 的香港地圖，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沒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船隻有在地圖上標示的範圍作業。另外，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香港水域作業地點（即長洲、大嶼山北及大嶼山南一帶水域）並不包括上訴人在地圖上標示的南丫島至蒲台一帶水域。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就其作業地點所作的聲稱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7)如有關船隻未能於休漁期期間於大陸水域作業，這段時間理應較大機會於香港水域被發現。可是，根據避風塘巡查紀錄，巡查船隻未有在國內休漁期間於長洲避風塘發現有關船隻。有關情況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並非於香港水域來作業。況且，凡有發現有關船隻的踪跡時，該時間又並非上

訴人報稱有關船隻一貫的作業時間，情況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只是偶有於香港水域內作業。上訴人清楚知道不能把直接聘用的大陸漁工帶來香港，這亦是他回港前要把該些漁工留在伶仃島的原因，也解釋了他為何主要於伶仃購買冰塊。工作小組認為避風塘巡查船隻未有發現有關船隻的踪跡，有可能是因為有關船隻的確於石鼓洲及伶仃之間拋錨停泊。這些情況都說明有關船隻實在面對著一些出入境的限制，所以工作小組有理由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經常於香港水域內作業。

(8)有關船隻報稱為蝦拖，而蝦則屬於活貨，活捉後必須盡快售出，以保持盈利價格。於特惠津貼登記當日，上訴人報稱每次出海都會購入 70 條冰塊。以十條冰塊為一噸計，以蝦拖而言一日用上半噸已是充足有餘，所以 70 條冰塊這數量實是非常之多。另外，上訴人於伶仃島進行補給的情況下仍然要購買十噸冰塊，可見有關船隻會到較遠的水域作業。否則，要於伶仃島補給冰塊實是非常方便的事，根本無須每次補給如此大量的冰塊。綜上所述，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終日長時期於外海作業居多。

(9)從上訴人提供的大興行提供的燃油購買單據可見，他每月會購買燃油一至三次，每次購買燃油有 30 至 40 桶，足以應付數天的航程。另外，從該些燃油購買單據可見，有關船隻往往於休漁期期間足有兩個多月不會進行補給，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不會於休漁期期間作業。就算是有關船隻曾經於 2009 年七月中至下旬進行補給，這都似乎是為準備休漁期完結時出海作業所進行的補給。根據漁護署紀錄顯示，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曾經申請休漁期貸款。

(10) 雖上訴人曾作出解釋，指如要達到良好的冷凍效果，冰庫必須儲存足夠的冰塊，可是工作小組指出，驗船報告顯示有關船隻的冰庫有製冷系統。所購買的冰塊應不易溶解。就此，上訴人的辯稱是如有關製冷系統發生故障，便會血本無歸。

(11) 另外，就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當中實質包括漁護署於

2010年至2011年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下稱「捕魚作業巡查」），以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合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當中：

- (i) 捕魚作業巡查每次都會按指定路線進進行（詳見附件4，A102頁的地圖），巡查期間為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巡查時間包括17:00時至08:00時，可見巡查的時間與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是脛合的。而其中以紫色標示的路線（(C)大嶼山及新界西）與上訴人作業的水域一致，每條路線的巡查次數為13次。
 - (ii) 漁業保護巡查的巡查路線可參考附件4，A107頁的地圖，期間為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巡查時間包括日間，下午至夜間巡查及通宵巡查，時間包括13:00時至21:00時及23:00時至08:00時，可見巡查的時間及範圍亦涵蓋有關船隻的聲稱作業時間。其中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與上訴人作業的水域一致，巡查次數總達320次以上。
- (12) 工作小組相信，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的海上巡查是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該巡查包括日間及夜間，而巡查路線亦大致涵蓋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點，然而有關巡查卻只是發現有關船隻出現一次。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5. 上訴委員會指出，工作小組以上對蝦拖的分類及標準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支持上訴人應該得到較多的特惠津貼。
26. 上訴委員會認同工作小組的見解，認為上訴人聲稱有關其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聲稱，缺乏可靠的證據以作支持。上訴人承認沒有漁工的話單靠他一人之力是不能作業，同時亦非常清楚內地漁工不能合法地隨船到港的問題，承認他不是回港前把漁工們留在伶仃島，就是會把有關船隻於海面拋錨，以避免觸犯法規。因此，上訴委員會傾向相信有關船隻實在面對著一些出入境的限制，令有關船隻非經常於香港水域內作業。這都與上訴人坦承其補給基地實為伶仃島，以及有關船隻大部份時間都會到伶仃島交收漁獲的情況不謀而合。
27. 與此同時，從上訴人提供的燃油購買單據以及就冰塊補給情況的聲稱可見，有關船隻實為一艘相當依賴大陸水域作業的船隻，會服從並受制於內地水域休漁期的規範，亦會長時間於外海作業而較少回港。上訴委員會亦認為，上訴人未能就其提交有關船隻補給的資料上的種種問題提供合理的辯解，令其整體可信性成疑。

總結結論

28.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交的所有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有力的依據，以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有任何偏頗之處。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並無不妥，上訴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74

聆訊日期：2018年10月2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人：黃帶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